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 鄭阿論

代 理 人 陳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9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D0035227-3	1	1000